**逸夫医院2019年博士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从2018年起，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除硕博连读外，全面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，不再组织原有的博士生统一入学考试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及工作程序**

详情请查看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（http://yjszs.njmu.edu.cn/89/30/c4952a100656/page.htm）及南京医科大学2019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（http://yjszs.njmu.edu.cn/1c/59/c10171a138329/page.htm）。

**二、资格审查**

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，由“资格审查小组”（由3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）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，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，以评分方式，按1:5的比例和择优推荐原则，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并经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我院网站主页公布。资格审查评分应包含学术背景20%、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%、学术成果40%和综合素质20%。资格审查评分细则如下：

**1. 学术背景（满分20分）**

根据考生的学习经历，参与的研究课题（包括课题级别，考生排名）等，由专家组进行综合打分。

**2. 成绩和外语水平（满分20分）**

成绩占10分，成绩计算方法为：（优秀率\*2+良好率\*1）\*10，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分开计算，之后根据权重加全计算总分（研究生阶段成绩占80%，本科阶段成绩占20%）。满分10分，若成绩超出10分，则按满分10分计算。

外语成绩占10分，以英语等级考试（CET6/TOEFL/GRE等）成绩除以相应考试的总分，然后乘以10作为考生外语成绩。参加多种英语等级考试者，以最高分计。有海外研修经历可酌情加1-3分。满分10分，若成绩超出10分，则按满分10分计算。

**3. 学术成果（满分40分）**

评分方法：SCI收录论文直接以影响因子分数计分，研究论文、Meta分析及综述文章以学校科技处规定同等对待。SCI论文影响因子只计第一作者，非第一作者不计影响因子，只做参考。对并列第一作者，若排名第一，按照第一作者计，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并列第一作者，以影响因子除以并列人数计。中文核心杂志计0.5分。获得一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，排名第一计5分，导师排名第一申请者排名第二计3分（软件著作权的排名以申请书中完成人排名为准）。对以上所有分数求和，以评分最高者得分为40分，其余人员的得分为其评分除以最高者得分再乘以40。

**4. 综合素质（满分20分）**

从思想政治情况（40%）、社会任职情况（30%）、各类获奖情况（30%）三个方面分别给予综合评定。

**三、考核环节**

**1. 综合考核**（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、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）

1）综合笔试（满分100分）

形式：闭卷，考试时间2小时，英语及专业课笔试各1小时。

内容：①英语笔试（占50%）：专业英文文献翻译（英译汉），考试时间为1小时；

②专业课笔试（占50%）：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专业知识及专业基础知识，考试时间为1小时。

2）综合能力考核（满分100分）

形式：开放性，时间5天内完成。

内容：①科研设计（满分60分）：阅读文献，撰写报考导师指定内容的科研设计；

②实验/操作技能考核（满分40分）：考核内容为基础实验技能操作，导师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设置实践操作考核内容。

**注：**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：60分。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）综合答辩（满分100分）

由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统一组织。

形式：研究生院或学院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（一般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，其中至少3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），一般每人不少于20分钟。

内容：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等材料，对考生综合能力进一步考核，提出专业问题，要求考生现场作答，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、外国语应用能力等。

**2. 考核成绩**

综合考核总成绩=综合笔试成绩×20%+综合能力考核成绩×50%+综合答辩成绩×30%。

**3.考核时间及地点安排**

综合笔试、综合能力考核、综合答辩时间及地点再行通知。

**四、录取工作**

 1、要按照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。

 2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在本学院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科研学术情况、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。

3、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，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，并经体检、政审、调档等流程后，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咨询电话（科教科）：025-87115887 邵老师

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

2018年11月21日